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号）文件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办公室、经营规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新能源事业部，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作企业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和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评价紧紧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进行，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各项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具体评价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经营范围：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机电产品、家电产品、自行车、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进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供应商管理、经销商管理、资产管理、技术研发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具体规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

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定性标准		(1)为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轻微的错报、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为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1)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1)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误、漏报； (3)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定性标准	企业日常运行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财务损失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
	企业声誉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轻微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3、存在的一般缺陷及改进措施

#### (1) 工程项目（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空调公司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因规划与建设主体不一致，未获取市建委审批，致使车用空调压缩机迁建技改项目的整体房地产权证未完成办理。

整改措施：2017年10月已取得科技综合楼的规划核准，预计2018年5月可获取施工许可证，年底完成产权证办理。

#### (2) “两金”占用管理（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主营业务两金占用比例偏大，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8038万元，存货余额17621万元，合计456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5.23%。

整改措施：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方面：降低商务政策中保证金额度②加强对线下市场客户的管控，建立收款发货联动机制，减少应收账款。

存货①坚持按照订单生产，及时清理下马产品②持续优化物流过程，减少库存占有量

#### (3) 空调公司成本管理（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2017年产品成本降低额度与主机厂的降成本要求有差距。

整改措施：梳理各业务环节流程，寻求降成本空间和途径；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注重ERP标准成本的维护和更新工作，对不同机型的产品分别进行成本核算；在2018年成本指标设定时，按机型进行成本指标的考核。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2018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确定年度审计项目，关注主要业务和重点流程，加强风险点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有效。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